关于上海市科技系统开展2020年

寻找“海上最美家庭”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妇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特别是“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培树宣传践行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的家庭典型，上海市科技系统决定开展2020年“海上最美家庭”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1、抗疫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舍小家、为大家，积极主动参与医疗救治、疾病防控、科研攻关、后勤保障、社区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志愿服务、复工复产等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家庭；

2、环保类：家庭环境整洁、节能环保、低碳出行、积极践行垃圾分类减量、积极投身美丽庭院建设等家庭；

3、综合类：遵纪守法、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在尊老爱幼、夫妻和睦、邻里互助、科学教子、热心公益、勤俭持家、清正廉洁等方面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群众认可的家庭。

原则上，推荐为“海上最美家庭”需获得区级以上荣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不得推荐：家庭成员有违法违纪现象，曾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有家庭暴力行为，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二、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各单位要加强领导，对推荐工作给予充分重视，把最美家庭推荐工作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力举措。要对候选家庭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做到程序规范、客观公正，推荐的家庭事迹突出、群众认可，做到可信、可学、可推广。

2、注重过程、扩大参与。各单位要注重在常态化开展寻找活动的基础上做好推荐工作，最大限度吸引和动员广大家庭积极参与寻找活动，自荐或推荐身边的最美家庭典型，分享最美家庭的感人故事。要积极拓展推荐渠道，做到线上线下共同开展，扩大群众的参与率和互动性，筑牢活动的群众基础。

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采取各种形式，利用多种媒体和平台，大力宣传各类典型家庭的先进事迹，深挖蕴含在最美家庭中的价值内涵，为深化家庭文明创建工作、推进家庭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申报要求及时间节点

被推荐家庭的情况要经所在单位公示7天无异议后，单位签署意见方可上报，评审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要充分体现被表彰家庭的先进性、代表性、群众性。

请申报单位填写《2020年度“海上最美家庭”推荐表》（附件），于2020年5月25日前报送市科技妇工委，电子版同步报送，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表内主要事迹300字左右，内容真实、具体、生动，集中体现申报家庭的典型事例和先进经验，1500 字以内详细事迹另附材料。填写完毕后，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申报材料需一式三份。

联系人：陆沉

联系电话：23112927

电子邮箱：luchen@stcsm.sh.gov.cn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200号705室

邮编：200003

附件：2020年度“海上最美家庭”推荐表

上海市科学技术妇女工作委员会

2020年4月26日

# 附件：

# 2020年度“海上最美家庭”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或国籍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家庭地址 | 区 街（镇） 路 弄 号 室 |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主要获奖情况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 名 | 称谓 | 年龄 | 单位 |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事迹简介 |  |
| 主要事迹简介 |  |
| 所在街镇（单位）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市级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